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明确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5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陈宋生

庄 炜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